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138號

上　訴　人　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淞鑫

訴訟代理人　楊金順律師

被上訴人　張育誠

　　張欽誠

　　楊雅惠

　　楊皓竣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志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 年度上字第160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

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育誠、張欽誠、楊雅惠（下稱張育誠等3人）簽訂之系爭契約，合作興建標的限於「甲都更計畫」土地，且附有上訴人於簽約3年內，若未與「甲都更計畫」範圍全體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締結合建契約，除雙方書面協議延長外，系爭契約屆期自動失效之條件。被上訴人固於民國108年間分別出具系爭同意書，張育誠、張欽誠並簽署危老建物評估申請書、變更同意書及區權人委任書。惟系爭同意書係為參與「乙都更計畫」而出具，其餘書件則以便利上訴人將來辦理都更計畫時申請容積獎勵為目的，均非張育誠等3人同意延長系爭契約期限之書面協議，且難認被上訴人楊皓竣與上訴人有以口頭方式成立系爭契約之合意。上訴人既未依限取得「甲都更計畫」範圍內簽署比例100%之合建契約，系爭契約即因期限屆滿而自動失效。其次，上訴人就「乙都更計畫」向臺北市政府申請都更事業計畫審查時，部分同意書未填具完整日期，經依當時訂頒之「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扣除不計後，因同意比例未達法定門檻，而於108年7月26日遭駁回確定，實與未提出申請相當。被上訴人撤銷系爭同意書，乃在上訴人重新擬具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申請核准或報核前，核與110年2月1日廢止前「臺北市政府處理都市更新案撤銷同意作業程序」（下稱作業程序）第2條有關撤銷同意之規定相符，自屬合法行使權利。再者，同意參與都更事業者，未必均與實施者成立委任關係，難以被上訴人簽署系爭同意書，遽認與上訴人就本件都更計畫實施成立委任關係。被上訴人依法撤銷系爭同意書，縱致上訴人無法繼續執行「乙都更計畫」，亦

不得謂係於不利於上訴人之時期終止委任契約。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約定或民法第549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各賠償新臺幣411萬8,000元本息，並負不真正連帶責任，均無理由，另說明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於判決結果無礙，不逐一論列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背經驗、論理法則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有關都更實施者未將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送達臺北市政府申請報核前，土地所有權人均可隨時向申請人或實施者撤銷其同意之闡述，係以作業程序第2條第1項、第2 項規定為論據，且本件並無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之情形，原判決復無證人林致言之證詞為其個人意見而無足憑採等內容，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審誤用法令、混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概要報核」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違反闡明義務，洵屬誤解，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